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宜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宜琇與LINE暱稱「劉曉慧」、自稱「莊志文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劉曉慧」與告訴人高慧珍聯繫，並協助告訴人下載註冊「漢神」APP後，使用LINE暱稱「劉曉慧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告訴人佯稱：可透過「漢神」APP投資股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8月2日17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公園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5,100元之款項。復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某成員之指示，先於取款前之不詳時間，列印載有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字樣之現金存款收據（上有「漢神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代表人「蔡哲雄」印文各1枚）、工作證，再於上開面交時間、地點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，佯為漢神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後，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漢神公司、蔡哲雄及告訴人。被告取款得手後，將收得款項交付「莊志文」，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

01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  
02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 
03 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  
0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  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 
08 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8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  
09 戳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4年8月12日死亡一  
10 情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  
1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
17 法官 蔡宜靜

18 法官 蔡凌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5 書記官 林品宗